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423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 N209 會議室

三、主席：局長劉奕霆

紀錄：傅武嫦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資訊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主任王施佳 會計主任潘冠男 股長陳其睿（李炎欣代）
輔導員黃筱雯 研究員張君潔 專員翁榕瑁

五、發展科袁雅蓮約聘研究員分享 2019 微遊雙城（上海）。

六、指裁示事項：

- (一)請發展科未來辦理海外旅展時可參照在菲律賓辦展模式，選擇地點為人潮眾多的地方為宜，以利實際與民眾接觸，並且可吸引廠商進駐設攤，發揮辦展效能。
- (二)請發展科 MICE 儘可能聯絡瞭解哪些不會挑選在中、港、澳舉辦可能在臺北辦理的案件。另注意中、港、澳市場是相互連動的，應視為一體進行評估。
- (三)請秘書室法制檢視及提醒各科室就本局與民間合作及授權契約於接近年底或到期日，有無需要續約以免中斷，另請各科室如有新增項目，也告知秘書室以便納入繼續列管。
- (四)有關春遊補助案，請相關科室儘速辦理結案事宜。
- (五)請掌握觀巴業者車體改裝作業，儘力督促於年底前執行完畢。後續案件預估期程應納入突發狀況可能耗費的時程。
- (六)有關菸酒是否可以刊登公益廣告事項，請城旅科先徵詢財政局、法務局等相關單位的意見，再審酌審慎考量有無修正現行行政命令之必要。
- (七)請行銷科研擬明年大稻埕情人節與韓國大邱進行交流合作之可行性，例如：大邱可至大稻埕情人節販賣炸雞及啤酒，本局則至大邱啤酒節販賣本局商品，以突破目前僅限於文化展演交流的活動。

- (八) 請城旅科再評估還可製作哪些城市紀念品，對於正在製作的零錢包紀念品，進度要確實掌握。
 - (九) 請行政科製作頻道授權情形及收視戶數調查表供各有線電視公司填寫，以提供費率委員會參考。
 - (十) 各科室公文許多錯字，請核稿人員務必要確實核閱。
- 七、散會：上午 9 時 25 分。